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88號

聲　請　人　鴻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彥任（清算人）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陳覲榆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通知函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向相對人戶籍地址寄送如附件通知函（內容為通知相對人領取公司分配款），然郵政機關以查無收件人為由，將原件退回，為此提出通知函及退回信封（含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

三、查相對人現仍設籍於「臺南市○○區○○路00巷00號」址，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經本院囑託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訪查表示屢訪未遇，相對人於民國(下同)000年0月0日出境尚未返國，未居住該址，有該分局113年3月8日南市警善偵字第1130134529號函附卷可據；又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3年3月18日領一字第1135306808號函復查無相對人國外地址資料。則相對人確屬行蹤不明，無法定對其送達之處所。而聲請人已查得相對人之戶籍地址，仍未能查知相對人實際住居所，可認為已用相當方法探查，並無怠於

應有注意之情形。故聲請人聲請以公示送達對相對人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